

想回到你身旁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鄒詠如觀護人

被害人李女未滿18歲、被害人李女母親與加害人陳男原為同事關係，陳男後來與李女成為男女朋友、兩人交往一年多，某日於被害人家中，因無家長或其他人在場，兩人情投意合之下，發生性關係，後經校方發現通報社會處，由地檢署開始進行案件偵查。

李母單親扶養女兒，知曉本案後大發雷霆，堅持對陳男提告、並向對方索取10萬元賠償金，在案件進入偵查程序時，也持續向陳男要求金錢賠償，對女兒不聽話的行為表示無奈；對於被提告妨害性自主一事，陳男十分後悔，表示自己是職業軍人，如果因案被起訴判刑，可能會被軍方勒令退伍及賠款，對工作及生活影響甚鉅，坦言家人都很喜歡李女，有意等女方成年後就結婚，只是針對李母不斷索錢一事觀感不佳，若情況持續如此，則難以與其結為親家，陳男持續溝通未果；李女對母親的行為感到憤怒，認為母親過去對自己過度掌控，且將拿到之賠償金花光，卻仍堅持對陳男提告、甚至提出更多金錢賠償的要求、需索無度，且李女與陳男仍持續交往中，母親的行為讓李女難以面對男友及其家人，與母親關係因本案陷入冷戰。

本案被害人李女及加害人陳男都希望能避免讓案件進入司法程序，也不要再有更多的金錢賠償，李母卻堅持提告，導致初期在進行個案評估時，難以判斷需要修復的對象與需修復的內容，在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細膩的觀察之下，抽絲剝繭地發現，因為李母的堅持提告導致三人關係陷入膠著。

修復促進者與陪伴者在多次電話聯繫加害人與被害人及李母後，釐清三個人的問題所在，從同理李母情緒開始，讓李母能針對案情逐步抒發感受，找到李母對案件真正在意的部分。

李母似乎無法面對女兒已經長大有獨立思考能力的事實，仍一味的想把女兒留在身邊，怕其受到傷害；而李女對母親仍有依戀，但也有對獨立自主的嚮往；也透過陳男的釐清，理解案件進入訴訟後對陳男造成的壓力及影響；促進者及陪伴者試著將三方的想法傳遞給彼此知曉。

先針對三方都較在乎的金錢議題進行對話，讓李女明白母親在工作及收入的經濟壓力，收到10萬元賠償金的用途，以及母親要求更多賠償金的用心良苦，同時亦使陳男更清楚被害人的家庭狀況，了解李母對金錢態度，也讓陳男能說清楚自己的工作及想法，向李母證明自己對李女的認真及未來規劃。

會談中，李母的情緒尚屬和緩，略為激動處也能隨陪伴者的安撫而平靜，慢慢傾訴自己從小照顧女兒的心情，也訴及因案件與女兒產生疏離的傷心及無措，讓其母女能有機會對話，李女對母親坦言，過去有時母親態度激動，或者因工作忙碌沒時間陪伴，導致兩人無法好好溝通，趁此機會互相了解彼此在乎對方的心情，陪伴者也鼓勵母女兩人能好好擁抱、感受彼此。

對話的最後也鼓勵陳男與李母面對面談話，李母表示不會再阻止兩人交往，但請陳男記得李女尚未成年，不要再有違法的行為，也要求陳男好好對待女兒，愛女之情溢於言表，陳男也告知願以結婚為前提與李女交往，促進者欣慰地鼓勵陳男與李母能握手言和，兩人雖有些膽怯，卻也願意鼓起勇氣與對方進一步接觸。



撰稿人小語

三方都能在此次會談中，坦然地面對自己內心的怯懦、也願意敞開心胸面對問題、接觸彼此、盡心溝通，李母在乎的是女兒的幸福，李女嚮往的是成長的自主，陳男追求的是愛情的自由，三者都沒有錯，但也都有各自的責任，慶幸有修復促進者及陪伴者多次的協商與同理，讓三人在情緒發洩之餘，好好面對自己的傷痛，或許每個人都認為自己受傷最重，但反過來看，所有的重傷，不都是力量相互作用的结果，又有誰比誰輕鬆？修復式司法的目的，不在於修補傷痕，而是建立一個讓人感受到溫馨、安全的環境，輕輕地訴說自己的痛苦，再彼此十指緊扣，一起度過餘下的時光。